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定暉

選任辯護人 曾國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審易字第83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定暉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洪定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洪定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其利用不知情之怪手司機遂行犯罪，為間接正犯。其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占用本案土地，竊佔之犯罪行為即已完成而既遂，嗣後至查獲為止之竊佔狀態，為不法狀態之繼續，僅論以一罪。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佔罪處斷。

三、本院審酌被告為工地現場負責人，為便利施工，明知其無本案土地之使用權，仍擅自砍除、毀損地上植物，及放置施工器具、貨櫃屋而竊佔該地，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簡卷第19頁），素行尚佳，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5

萬元完畢，告訴人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審易卷第124頁），堪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彌補；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月收入約5萬8千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調解筆錄全數賠償告訴人完畢，均如前述，告訴人亦具狀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刑事陳述狀1份附卷可佐（見審易卷第124頁），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被告於竊佔上開土地期間，應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35萬元完畢，業如前述，堪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倘再就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654號

被 告 洪定暉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5樓

居屏東縣○○市○○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士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定暉為園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園甲營造）之工地主任。緣園甲營造承包施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洪定暉擔任本案工地現場負責人，詎其為便利設置施工作業置料區，明知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並未包括陳竹陽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5分之1，下稱本案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毀損、竊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僱請不知情之怪手司機，擅自砍除本案土地上之樹木及雜草、藤蔓，包含陳竹陽父親種植之樟樹、芒果樹各1棵，足生損害於陳竹陽，嗣後即在土地上堆放鐵管、鷹架、水泥管等施

工器具，及放置貨櫃屋作為工務所使用，而以此方式竊佔本案土地。嗣陳竹陽於112年1月18日前往本案土地察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竹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洪定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僱請怪手司機砍除本案土地上之樹木及雜草、藤蔓，用以堆放堆放鐵管、鷹架、水泥管等施工器具，及放置貨櫃屋作為工務所使用之情，惟辯稱誤以為本案土地為水利局土地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竹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水利局水利工程科股長劉鑛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知悉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且經水利局指明可使用之公有土地，卻越界設置置料區在本案土地上之事實。
4	證人即弘晉再生能源開發企業社負責人許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有從本案土地上清運經砍除之樟樹、芒果樹各1棵之事實。
5	(1)本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 (2)111年10月27日召開本案工程開工前協調會、111年12月26日召開本案工程有關施工前高速	證明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並未包括告訴人名下之本案土地之事實。

01

	鐵路監測安裝會勘及近 國道1號橋旁便道整理 進場會勘紀錄、本案工 程整體施工計畫書111 年11月（第一版）。 (3)本案工程之用地範圍示 意圖、撥用不動產使用 計畫圖。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同法第320條第2項竊
03 佔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
04 一重論以竊佔罪嫌。

05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嫌移除並竊取本案土地上之樟樹
06 6棵、肉桂樹79棵、芒果樹3棵、大王椰子樹1棵、福木10
07 棵，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
08 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請怪手司機砍伐樹木後，全部堆在
09 現場，再請許文雄清運，我不清楚樹木樹種，司機說是雜樹
10 及藤蔓等語。經查，證人許文雄於偵查中證稱：我請司機到
11 本案土地清運，大部分是草木，已經整理好堆在現場，載運
12 回來我有整理，有芒果樹及樟樹各1棵，剩下雜樹、樹藤、
13 草類等語，核與被告所辯相符。而本件除告訴人指訴外，未
14 見本案土地確有種植上開數量、樹種，並遭被告移除而竊取
15 之相關證據可佐，是此部分尚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惟此部
16 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7 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之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奇 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2 下罰金。